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業農字第10531324500號

修正「臺北市政府辦理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作業要點」之附件一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」及附件二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」，並自105年6月1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」及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」。

市長柯文哲

產業發展局局長林崇傑決行